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605破10号之四

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，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。本次会议设立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五组，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分组表决。截至表决期满，经统计，各组别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现管理人根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了《重整计划》，提请本院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（附后）。

本院查明，依照债权分类，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设组，分组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表决。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本院认为，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各债权组及

其他表决组分别表决，均已通过。经审查该重整计划内容合理可行，未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批准。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植少佳
审	判	员	黄馨栗
审	判	员	李娟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欧斯迪

附：《重整计划》